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东新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东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肖国栋、吴彬、沈东新、马浩、孙新霞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沈东新为主任委员。

选举张志刚、陈盈如、马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盈如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设立审计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选举沈东新、陈盈如、马浩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浩为主任委员。 选举沈东新、马浩、张新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新吉为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张志刚为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樊国康为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姜振峰、许晓兵、张春辉为副总经理,刘狄军为总工程师,樊国康为总会计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江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内部管控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和财政部对央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宝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现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约120万元,包含专项审计及内控制度审核等费用。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东新、张志刚、刘狄军简历见2019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樊国康、姜振峰、许晓兵、张春辉、刘江华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樊国康: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八钢公司财务部驻炼铁分厂主管,八钢公司经营财务部成本改善室主管,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见习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

限公司炼钢厂厂长、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炼钢厂第一炼钢厂厂长、党总支副书记、炼钢厂党委委员、副厂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炼钢厂厂长(试用期一年)、党委副书记。

刘江华:女,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八钢冶金安装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办,八钢公司经营财务部资产效率会计主办、天津大桥集团新疆焊楼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主办。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7: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推举监事郑文玉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文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工作简历 郑文玉: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八钢炼铁厂运转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炼铁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八钢公司检修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八钢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炼钢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国资委和财政部对央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宝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现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已与瑞华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和评估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50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50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与浙江省三门县东电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00,40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文昊、张安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生产情况(单位:辆) 销售情况(单位:辆)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Name, Month, Month-on-month change, Year-to-date, Year-to-date change. Rows for Passenger Car and Commercial Vehicle.

Table with 4 columns: Vehicle Type, Quantity, Month-on-month change, Year-to-date, Year-to-date change. Rows for Passenger Car, Commercial Vehicle, and Motorcycle.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Debtor Name, Is it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Proportion of shares pledged, Pledge start date, Pledge end date, Creditor Name. Row for Mingtai Capital.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4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ledged Shares, Proportion, Total Pledged Shares, Proportion of Total Pledged Shares, Pledge Status. Row for Mingtai Capital.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双箭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双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数量的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双箭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同时其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双箭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1月)。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Date, Reduction Price (元/股), Reduction Shares (股),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Rows for Double Arrow Investment and Summary.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5.15-2019.11.14)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37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8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25)。 近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发表的告知函,泰达控股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Reduction Price (元/股), Reduction Shares (股),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Rows for Tianjin Binhai Energy and Summary.

2.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泰达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6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凤城路2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72,734,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397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272,727,4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先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陈委 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2,728,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208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41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陈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6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Change Item, Change Date, Effective Date. Row for Production License.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其他信息内容不变。 二、新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6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18)。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3,3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